

離島區議會贊助
長洲鄉事委員會主辦 長洲龍船會協辦

日期：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農曆五月初五日〕

- 〔一〕比賽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 〔二〕時 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
- 〔三〕比賽地點：長洲北社海傍北面水道〔長洲北帝廟對開海面〕
- 〔四〕報 名 處：長洲鄉事委員會
- 〔五〕截止報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請於該日前交回報名表予長洲鄉事委員會辦理。
每組別賽事只限20隊報參加，額滿即止。每隊最多可報兩組賽事
- 〔六〕分組抽籤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長洲鄉事委員禮堂舉行，屆時請派出兩名代表出席。

比賽規則

1. 小龍划手不得超過12名，鼓手1名，舵手1名。【合共14人】
鍾錫熙盃（男女混合賽、男子最多6名）連划手不得超過12名，鼓手1名，舵手1名。【合共14人】
2. 每隊最多可報兩組賽事，不得參加兩組以上比賽。（邀請賽除外）
3. 各隊自行指派隊員擔任舵手，但如有需要可請求大會派出舵手協助。
4. 每組賽事只限20隊報名參加。
5. 各隊領隊及所屬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隊員能游泳及於比賽當日體能適合參賽。各參賽者必須年滿18歲，能游泳100米。而各參賽者需自行負責其個人安全及財物。參賽者因身體狀況或游泳技術而引致的損傷或更嚴重情況；財物損毀及遺失，大會、賽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均概不負責。請各參賽者多加留意身體狀況及妥善保管財物。
6. 各隊龍舟隊划手必須要安坐於座位上作划龍船動作進行比賽，不得採用其他任何方式進行比賽。賽隊必須使用大會所指派的龍舟及槳，不可自行挑選。各龍舟隊必須在大會宣佈登龍後10分鐘內於登龍區登龍，逾時者作棄權論。登龍後，須立即離開登龍區，即時划往起點區內按其指定之航道就位。
7. 起點發令員見各隊齊集及預備好後，便會馬上發出（開始之氣笛鳴號），示意比賽開始。
8. 如發令員發現任何賽隊在起步響聲前已起步，將會發第二下響聲，通知賽隊此次為偷步。所有賽隊必須停止比賽，立即返回起點，等待重新開始比賽。發令員會向任何偷步之隊伍發出警告。任何隊伍如在偷步後未能即時返回起點，或任何隊伍在大會重新安排的起步時偷步，均會被取消資格。在這情況下比賽會繼續，大會不會把賽隊召回再起步。即是說每場最多只有兩次起步。
9. 各龍舟均寫上編號，顯示比賽時使用的線道，賽隊必須由起點至終點之直線為正確之航道。越線者被取消資格。1號龍舟終點為0-1旗中間；2號龍舟終點為1-2旗中間；3號龍舟為2-3號旗中間，4號龍舟為3-4號旗中間；5號龍舟為4-5號旗中間。
10. 各隊隊員均遵從賽事主持人之任何指示作賽。
11. 各龍舟隊對比賽結果提出抗議者，必須由領隊向裁判申訴，總裁判對抗議有絕對之決定權，不設上訴。
12. 除有關競賽行為之抗議外，其他概不受理。
13. 不遵守此等規則及指示之龍舟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14. 各隊初賽賽道之分配，於抽籤日決定；而初賽入圍隊伍，將由大會於現場抽籤決定賽道及場次分組。
15. 舵手必須勝任保持龍舟在線道上安全前進。
16. 各隊自行指派舵手，全程不得偷抄、撬水（緊急避免翻龍除外，由裁判判決）或用槳。如不遵守以上規則及指示之龍舟隊伍，將會被大會取消資格。
17. 每組決賽冠、亞、季、殿均有獎盃1座，每組（冠軍）另加送金豬1隻
18.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之處，大會可隨時修改，而無須作任何通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修訂】